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云 0112 交罚（2026）010350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叶川江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山大队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24 分在西山风景区北门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叶川江于当日 09 时 56 分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后，驾驶车牌号为云 ADG9218 五菱牌车接送 1 名乘客，从昆明云锦诺富特酒店到西山风景区（北门），到达目的地后乘客通过平台支付 22.13 元。当事人叶川江当场拒不配合执法检查，强行冲卡逃离现场。经查，当事人所驾驶车辆云 ADG9218 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当事人叶川江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

立即予以改正。

在__年__月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李颖 王焕珍

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06 月 01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二维码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